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7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3月22日，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了满足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快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拓展的进度，芯颖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与其他股东上海辉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曜集团有限公司、昇力投资有限公司和隽创有限公司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本次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民财欣一期（青岛）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跃辉、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昆山市台商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16,800万元，其中1,680万元计入芯颖科技注册资本，15,120万元计入芯颖科技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方合计取得的芯颖科技股权比例为11.85%。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颖科技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增加至14,180万元。公司持有芯颖科技股份比例由69.20%下降至61.00%，芯颖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并且，本次增资方同意其他外部投资者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以及公司在

2023年6月30日之前可按照本次增资同等条件对芯颖科技进行合计不超过18,200万元的增资，未来公司将在综合考量后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增资同等条件向芯颖科技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